公　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主旨：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執破字第 8 號破產執行事件，公告拍賣破產人劉美貞所有如附表之財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詳附表。

附表：

編號	名稱	單位及數量	備註
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體股份	37 股	破產人未領取無實體股份
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體股份	20 股	111 年分配之增資配股(發放日：111 年 8 月 22 日)
3	破產人劉美貞自行保管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65 股	因年代久遠，破產人已不慎遺失，買受人須自負股票交割之責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5 樓進行拍賣。

三、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

四、本件拍賣標的物定有底價，底價不公開，由出價最高且大於或等於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五、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破產管理

人陳宏杰律師及破產人劉美貞就如附表所示拍賣標的股份均不負交割之責任。另拍定人就如附表所示拍賣標的股份，應自行辦理之交割程序如下：

（一）拍定人應於拍定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銷對附表所示編號1、2股票之扣押命令後，自行向證券公司領回現股並辦理股票交付轉讓。

（二）拍定人應於拍定後，由破產管理人委託拍定人辦理附表所示編號 3 股票之掛失補發程序及交付轉讓手續。

六、拍定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負擔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義務，請拍定人注意。

七、破產管理人僅就前述第一點所示拍買標的物於遭查封時現存之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實際股數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東名簿之股份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載破產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為準，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本件拍賣標的物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定前如因公司減資、合併、分割等情事，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本院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破產管理人及破產人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

八、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十、承辦人及電話：劉美貞破產管理人陳宏杰律師(電話：02-23924966)

劉美貞破產管理人陳宏杰律師